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蔡月媚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7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』（附件）及相關費用補申報作業期限之說明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00號函、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8號函、111年6月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5號函、111年5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5號函、111年5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特別預算之經費執行時限，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原則；另考量院所調整作業時間，就醫日期為本年4

至6月份之費用，應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。

三、旨揭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